

法務部廉政會報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部二樓簡報室

主席：邱部長太三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紀錄：林利庭

會議內容：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午安，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之中參加本部廉政會報第 11 次會議，特別感謝外聘委員蒞臨指導，借由各位委員在學術及實務上豐富的經驗，以專業第三者的角度針對本部廉政業務推動情況提出寶貴的意見。

今年 1 月 27 日國際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 公布了 2015 年清廉印象指數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下簡稱 CPI)，我國分數為 62 分(滿分 100 分)，在全球 168 個受評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 30 名，較去(2014)年進步 1 分、名次進步 5 名，連續 3 年向上提升，勝過八成二納入評比的國家，也是自 2005 年以來最佳排名。而該成績在亞太地區排名第 7 名，僅次於紐西蘭、新加坡、澳大利亞、香港、日本及不丹等國。亞太國家中，紐西蘭、澳大利亞及日本、新加坡、香港 CPI 分數及名次均呈現下滑趨勢，多數亞洲國家有退步跡象的同時，臺灣的 CPI 分數與名次尚能穩定同時進步，實屬難得。

自廉政署成立後，各機關廉政人員肩負人民建設廉能政府與打擊貪腐之期待，以「降低貪瀆犯罪發生率」、「提升貪

瀆案件定罪率」及「保障人權」為目標，期經由公、私部門之跨域合作及民眾協力，讓廉潔在臺灣生根茁壯，首要重點需回應外界期待，期能讓民眾對刻正推行之各項廉政作為有感，而本部作為全國檢察、調查、矯正、行政執行及廉政事務之主管機關，針對所屬機關潛存風險事件或人員，尤應機先提出預警加以防範，本次會議邀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政風室及矯正署政風室針對各自機關廉政業務推展情形及近二年重大社會矚目事件策進作為進行專題報告，請各位委員針對報告提出興革建議。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序言提到，貪腐對社會穩定與安全所造成之問題和構成威脅之嚴重性，將破壞民主體制及價值觀、道德觀與正義，並危害永續發展及法治。而我國自 104 年 12 月 9 日公布施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以來，本部廉政署除著手推動研修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更積極協調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擇定優先辦理之重要項目，持續督導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首長落實良善治理。身為「廉政」的主管機關，當從自身做起，建構乾淨廉潔的行政環境，以回應民眾對本部的期待。

貳、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一、本部廉政會報第 10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

所謂的不當接觸、不當場所有無具體類型？

楊副署長石金

所謂「不當場所」是參考警政署函釋所列舉的 9 類場

所，如舞廳、酒吧；而所謂「不當接觸」，係指有業務往來具利害關係人於公務外之接觸，例如採購人員跟廠商私下接觸這種情形都算，政風同仁在宣導時會予以釐清、明確定義，同時運用相關案例作說明。

主席

請教私人招待所算不算不當場所？我當桃園市副市長時有規定我只能租 4 萬塊、40 坪以下的房子，但是在我之前的副市長卻租了一個大約 120 坪、8 萬塊的豪宅，不是自住，而是作為私人招待所，招待許多政商名流，出入這種場合究竟算不算所謂不當場所，請廉政署再研究一下，實務上這種案例應該很多，請再多蒐集相關案例作為我們的宣導教材。

主席裁示：洽悉，同意備查。

二、本部 105 年度廉政業務規劃報告及本部暨所屬機關廉政業務執行情形。

蘇委員彩足

請教廉政署規劃的這個績效制度裡面提到的 15% 主觀評價分數是由誰來評分的？

洪專門委員銘宏

所謂主觀評價是指所屬機關規劃與推動業務有影響政風形象、不易量化或主觀評估之項目，如陳報個案成果的品質、業務配合度、工作態度等不易量化、較為主觀之評價標準，雖然沒有列入績效核分項目，但執行內涵對政風工作或是評價具有實質幫助，或是政風單位辦理首長交辦臨界業務、蒐報政風資料、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澄清結案、

行政處理等業務項目，雖然不納入分數，但確實對機關廉能有貢獻的，這時我們會酌給一些分數，以激勵同仁，評分方式是由各主管機關評量所屬機關政風機構，再由廉政署來評核全國各主管機關。

楊副署長石金

當初設計主觀評價的理念是考量政風單位是機關首長推動政風工作的幕僚，所以他在機關推動政風工作時給予首長哪些協助，或是首長對政風機構的表現是不是給予肯定，都是我們考評的重點，每年 11、12 月間廉政署會分別徵詢各機關首長對於該機關政風單位的表現並給予評價分數。

陳委員明堂

前面提到的 105 年廉政工作計畫，建議以後直接在會議資料中呈現出來，看要用業務類別或是用機關來分類呈現，這樣和後面的執行情形一比對是否相符就一目了然了。另外為避免主觀評價流於機關首長主觀好惡的工具，建議廉政署可以規劃具體化、客觀化的評量指標。

繆委員卓然

本部 105 年度廉政工作計畫已根據防貪、肅貪及綜合維護等業務類別將重點工作項目及執行方法逐項臚列出來，如果有必要下次就把計畫表列為附件，方便委員們來做一個檢視，是不是都有照這個計劃來進行。

主席

請教第 9 頁提到的廉政風險人員提列，這些名冊是如何產生？是由所屬各機關陳報給你們還是本部主動去發掘

的？

洪專門委員銘宏

風險人員名冊分為品操疑慮及生活作業違常人員及風險人員 2 部分，品操及生活作業違常部分係依據「強化檢察機關品操疑慮人員督導考核實施計畫」中臚列的各項提列標準，每個月由政風單位蒐集資料後簽給檢察長確認後，彙整報到政風小組，再由本小組簽報鈞長核閱；至於風險人員係屬機關政風狀況評估報告項目之一，風險評估報告是每一年做一次，期間視狀況變動增補資料，也是由政風單位簽陳機關首長批示，風險人員的提列標準較為嚴格，相較之下品操疑慮、生活作業違常人員提列標準是比較寬的，但兩者同樣都是經過機關首長檢視過後才提列。

主席

這些人員被提列後，各政風單位後續會有什麼因應作為？或是有什麼機制可以確認他真的有改善？

洪專門委員銘宏

針對這些被提列的風險事件或人員，政風單位會持續側面了解按月檢討，可能會請首長或單位主管給予關懷或面談，或是列入年終考績紀錄，我們現在正在推動將這些風險人員管理融入例行性廉政作為項目，如檢查、訪查，例如辦理單一窗口抽查時針對此類人抽查一定比例，或是針對其承辦業務進行的例行性抽查，從這些檢查結果提供客觀的改善情形註記於提報表之「督導考核欄位」予首長參考。

楊副署長石金

有關「強化檢察機關品操疑慮人員督導考核實施計畫」是一個針對檢察官品操考核的專案計畫，至於強化機關廉政風險人員管理目的是要建立一個風險資料庫，因為不論中央或地方首長在用人的時候常會想事先了解這個人的品德操守有無不良紀錄，所以我們有訂定一個提列標準，只有符合其中 12 項任何一項的原則才可以提列，另外還有一個審查會專門負責審核被提列人員是否符合提列標準，至於 12 職等以上風險人員名冊是我們特別篩選出來提供給部長參考，以上補充說明。

繆委員卓然

政風機構針對品操疑慮人員的後續處理大致分成兩個方向，一種是單純涉及行政責任或是行為比較輕微的，就由首長或主管輔導規勸，如果屬違法不當但未涉及刑責，可能就用調職或行政懲處或懲戒方式處理；如果行為已經升高到涉及刑責，就會開啟行動蒐證，或是移送廉政署立案調查。

主席裁示：洽悉，同意備查。

參、專題報告

一、法務部矯正署暨矯正機關廉政業務執行現況（報告單位： 矯正署政風室）

（一）討論：

蘇委員彩足

報告第 14 頁提到 104 年政風人員的異動高達 40%，想請問是這一年特別高，還是平時人員異動就一直維持在 4 成？第 18 頁提到自營作業產品每個月現金收入龐大，因為

同仁對作業程序不熟悉所以沒有按規定把現金上繳而發生侵占公款，雖然作業基金在管理上本來就比普通預算來的鬆散，但理論上應該還是有一個 SOP，所以建議是否可以先去看那個 SOP 有沒有落實再討論要如何改善；第 23 頁有關特別事由接見的統計，我們很高興看到 104 年度總件數大幅的下降，但因為這是集體的資料，現在雖然總數降了，但會不會變成看不出某個矯正機關或某個受刑人的特別接見次數異常的高？建議未來在經費、人力許可下，可以考慮讓資訊系統發展出這樣異常的數值示警功能。

矯正署政風室詹主任東盛

有關第一個問題主要是因為政風人員的陞遷系列規定所致，按規定薦任 8 職等主管晉升薦任 9 職等主管前必須有薦任 9 職等非主管經歷，法務部所屬機關政風機構都沒有薦任 9 職等非主管的職缺，所以所屬矯正機關政風主任要晉升薦任 9 職等主管就必須要離開法務部體系去其他的機關任職，另外業務工作量大也可能是人員異動的另一個因素；至於作業基金管理的 SOP 會遵照委員的建議回去作相關的檢討；有關特別事由接見在矯正機關的獄政系統均會登錄，所以若要各別分析各矯正機關的特別事由接見次數異常情形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許委員專琴

自營作業現金收入未上繳確實是我們所屬矯正機關曾經發生過的案子，建議把這些查到的缺失提供給其他所屬機關知悉；另外想請教第 23 頁提到的專案清查和專案稽核是否有所謂的 SOP？所謂的清查或稽核是業務單位自己執

行，還是政風單位自己就可以主動要求業務單位提供資料給他？那政風單位是依據什麼規定來做這件事情？會不會跟審計部的調查權有重疊？譬如最近有一個所屬機關就打電話來詢問政風單位在辦理專案清查時，會計該不該提供原始憑證，因為原始憑證的提供必須要機關首長同意，不是矯正署一個文下去他們就要照辦，還是應該經機關首長同意才可以，因為政風既不是調查人員，也不是司法人員，那在清查或稽核的時候會計到底該不該提供原始憑證給政風單位，會有疑問。

矯正署政風室詹主任東盛

有關專案稽核與清查的建議改善措施，均會函發給所屬矯正機關參辦；至於專案稽核或清查的 SOP，以矯正署為例，如果要籌辦專案稽核或清查前，會先擬訂稽核（清查）實施計劃與稽核表，在機關內部會簽相關組室形成共識，經署長核示後，再以署函函發所屬機關據以執行。各矯正機關政風室以組成稽核小組或以調閱書面資料的方式辦理稽核，但在實施稽核或清查前一定都先會辦有關科室表示意見，並簽陳機關首長核准後才會開始辦理專案稽核或清查。

許委員專琴

如果清查或稽核查出違失情形，政風會怎麼處理？會建議機關首長懲處業務單位，還是人事、會計也會被懲處？如果是溢領值勤費或加班費的案子是只要把溢領的款項收回，還是要送地檢署備案？我們都很有疑慮。

楊副署長石金

專案稽核和專案清查都是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所定的法定職掌事項，專案稽核的定義是每一年度事先依照機關特性擇選高風險業務進行稽核，通常會組成一個以幕僚長為首的專案小組，相關業務單位也是成員之一，或是簽報機關首長訂定專案稽核計畫，並會請業務管單位配合調閱相關資料，不管採取哪種方式程序上均會經過機關首長同意，最後執行成果也都會簽報機關首長。如果稽核結果發現弊端，而這個弊端如果涉及到刑事責任，就會移送檢調機關，如果是一個行政瑕疵，可能就簽報機關首長追究行政責任，如果這個瑕疵影響輕微，就提出興革意見。至於專案清查的定義是他機關曾經發生過的案件，而這個案件是各機關普遍存有的風險，就會請各政風單位進行專案清查，專案稽核和專案清查執行方式差不多，但先決條件是要簽奉機關首長核定，並擬定計畫再據以執行，以上補充說明。

許委員專琴

如果現在查到的是三月案子有問題，那後續是不是要再清查其他月份的？其他所屬機關是不是也要做一樣的清查？會計人員又該怎麼配合？

主席

專案稽核、專案清查不是只有政風才有的業務，像秘書處平常也在辦工程查核，這些所謂的查核都是屬於行政調查的範疇，當然要在一定的權限範圍內，不能濫權，剛才楊副署長也提到專案稽核或專案清查都有一定的程序必須簽准執行，如果在查的過程中涉及到會計帳目等資

料，政風單位不懂會計，當然要會同會計單位執行，若涉及到工程的就會同總務。為什麼要專案，就是要外控，如果政風單位辦理專案稽核或清查時與業務單位意見不同的話就簽報機關首長裁示，一般不會專門針對會計的帳冊去清查，是辦理清查時如果有涉及到人事或會計的業管資料的話業管單位要配合提供資料。

許委員專琴

如果發生加班費、值班費重複請領的問題，政風單位的立場到底是像審計部的作法繳回來以後改進就好，還是即使繳回也一定要請他去地檢署備案？政風單位如果沒有一致的作法所屬機關可能難以適從。

主席

自首是當事人的權益，但政風單位心中要有一把尺，不是動不動帶人家去備案，要有犯罪事實才到地檢署，這部分請廉政署在實務上做一些釐清。收回溢領款項並不阻卻違法，是量刑的參考，如果不構成犯罪就作為懲處與否的參考。至於剛才提到的原始憑證正本確實是應該放在會計單位，政風單位沒有扣押、行政扣留權，但可以抄錄、影印做為參考，若涉及到個資的部分要小心，政風單位採取的行政作為都要簽報首長核准，不能也不會獨自命令業務單位，因為他是機關首長的幕僚，業管單位則是按照各自的業管法規去做即可。

楊副署長石金

處理方式要看個案情形，通常政風單位在處理類似的案件時會看有無犯罪情節，如果是明顯有刑事責任非得要

移送的，還是得依照職權移送地檢署，如果判斷明顯只是行政疏失，可能就是款項繳回後再追究行政責任，若根本是輕微或金額很小的情形，就請單位主管稍微提醒當事人即可，所以判斷標準還是要個案認定。剛才會計處處長提到的案子，請容我們會後向處長請教，是哪個政風機構發生這樣的事，造成誤會，有必要了解後化解誤會。

主席

請廉政署再去了解一下，單位之間平常處理業務時應該多溝通，不要造成不必要的誤會。另外建議矯正署政風室將例行業務歸納出幾項重點，運用 80/20 法則的觀念，將人力資源集中在關鍵業務上，以免同仁工作負擔過大。還有特別事由接見次數的控管雖然很重要，但是不要矯枉過正，控管的目的是不要讓接見過於浮濫，所以政風單位在分析的時候不只是看量的減低，而是要看是否有異常增加或集中於特定人的現象。

(二)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二、檢察機關廉政工作報告-以各檢察署贓證物入庫、保管及銷毀作業專案清查為例（報告單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政風室）

(一)討論：

刑委員泰釗

請教一下，因為刑法沒收新制即將上路，扣押物品一定會很多，第 43 頁這些專案稽核的改善建議看起來很多，但請教這些改善建議有沒有繼續追蹤改善情形？第二個問題是第 56 頁提到清查總數到兩萬多件，清查比例到

11%，數量相當驚人，想知道動員多少人？是否真的有一件件清查？第三個問題是第 59 頁提到的 MDMA 的公告自 94 年來到底有沒有落實？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政風室許主任家錦

有關 100 年至 104 年專案稽核所提建議改善事項，均有陸續追蹤管考各地檢署改善情形；贓證物入庫、保管及銷毀專案清查是動員檢察機關政風同仁共 47 人在將近兩個月的時間逐案去做比對，也有到各贓證物庫去實地訪查；另外有關網站更新速度是否夠快，這部分在 4 月 29 日將上開清查成果報部審核時，有跟各地檢署確認過，目前只要查獲一公斤以上的 MDMA 的話均會上網，這部分我們會再行確認。

主席

建議建立一個追蹤管考機制，什麼時候解除列管或是要繼續列管，畢竟建議沒有被確實落實也是浪費掉了。另外呼應許處長剛剛的建議，爾後政風單位做的專案稽核和專案清查成果資料記得要給各所屬各機關參考，不要只給一個機關，大家一起避免犯同樣的錯。

(二)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肆、提案討論

一、為建立廉能政府，請廉政署加強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提案單位：法制司)

決議：照案通過。

二、加強宣導公務人員申請強制休假補助費不得重複請領其他

公款。(提案單位：會計處)

(一)討論：

許委員專琴

政府支出憑證的部分員工還是要本於誠信原則提出，因為會計室很難審核它的真偽，例如國民旅遊卡不需要檢據，所以實務上常發生重複請領的案件，因此建議加強宣導，讓人事單位及單位主管一起加強控管。

主席

辦法的「避免同仁重複申請」，應該改成「要求同仁不得重複請領」，不對的事情就不應該做。

(二)決議：修正通過。

三、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通報程序，並即時掌握本部申報義務人動態案。(提案單位：政風小組)

(一)討論：

主席

這個提案是要機關通知?還是個人通知?還是雙軌通知?

繆委員卓然

本部跟所屬的同仁都有可能代表政府擔任私法人的董事或監察人，私法人大致可以分成「由本部捐助成立者」及「非本部捐助成立者」兩種，目前已知的私法人有十個，其中屬於本部成立或指派的私法人董事、監察人名單比較好掌握，這部分由本部來通報是沒有問題的，但若不是本部指派，而是同仁直接接受聘任的，那可能會漏掉，所以希望是雙軌通知的方式，以利後續通報。

楊委員翠華

實務上聘兼函不一定都會經過人事處，如果這個聘兼函是經由人事處發函出去的確實會有資料，有些則是由各單位自行派兼，不一定會有資料，這部分本處會後再進一步了解。

張委員斗輝

人事處在簽辦兼職案時好像都會通知兼職的當事人，是否在通知當事人的時候也副知政風小組，否則小組不知道，小組收到通知後再跟這些報到的長官或單位主管提醒要財產申報。

楊委員翠華

加會政風小組這部分是沒問題的。

主席

請人事處就現有列管的本部同仁兼職資料，列冊送給政風小組，由政風小組過濾。也請人事處、政風小組討論一下爾後如何建立兼職和卸離職的通知流程，俾即時提供申報人服務。

(二)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05年7月5日下午17時21分

紀錄：林利庭

主席：邱太三